

2023年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案(汇总13篇)

经典作品是精神财富的积累，它们为人们提供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和人类智慧的结晶。学习经典著作的过程中，我们需要提升自己的文学素养和阅读能力。经典艺术品是思想的启迪，通过欣赏它们，我们可以拓展思维和寻找内心的力量。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案篇一

今年3月15日，适逢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新《消法》）实施两周年，也是市市场监管委成立后第一个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按照《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的通知》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为加强对3·15纪念活动的领导，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市场监管委、市消协成立3·15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市市场监管委主任

xx副组长：市市场监管委

（一）搞好宣传教育，充分展示消费xx成果以新《消法》一周年为契机，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盘点新《消法》实施一周年工作成效，大力宣传消费xx工作成效、创新做法、先进人物事迹，公开曝光消费xx典型案例，深入宣传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与媒体开展合作，组织开展系列、专题报道，走进媒体栏目开展宣传活动，增强正面宣传效果，扩大社会影响，努力做到平面媒体有文章、电视媒体有影像、广播媒体有声音、网络媒体有消息，树立市场监管部门良好社会形象。（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新闻中心配合）以食品安全为重点，开展系列教育活动。

(1) 对食品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组织食品批发市场加大宣传力度，开展食品安全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六进”宣传教育活动。（食品流通处负责）

(2) 开展餐饮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日活动，开展餐饮食品安全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人员密集场所“五进”活动，开展“寻找笑脸就餐”宣传活动，加强放心餐馆工程建设的宣传力度。（餐饮处负责）

(3) 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应急知识以及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知识科普宣传活动。（应急处、器械监管处、保健食品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开展市级xx服务站和行业协会培训会，重点培训新《消法》、国家工商总局《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督促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等自律机制。（投诉举报中心负责）(5) 开展网络交易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向网络经营主体发放《网络交易法规文件汇编》。（网监处负责）

(6) 成立市消协消费教育学校，拟于3月10日召开颁牌仪式并开讲首次公益讲堂。（市消协秘书处负责）配合xx电视台举办3·15晚会。突出“携手共治畅享消费”年主题，传播消费知识，引导树立科学消费观念，共同优化消费环境。（市消协秘书处负责）

(二) 丰富活动载体，努力扩大社会公众影响完善消费xx联席会议制度。召开市场监管委消费xx联席会议，通报20xx年度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况，加强消费xx系统内部横向沟通，进一步完善消费xx联席会议机制，共同解决不同领域的xx难题，增强xx合力。（消保处牵头负责，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配合）召开消费xx座谈交流会。

(1) 召开由企业代表、消费志愿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律师、专家学者等参加的消费xx座谈会，研讨消费xx热点、难点问题，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提升消费xx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消保处牵头负责，投诉举报中心、市消协秘书处按职责分工配合）

(2) 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店经验交流会，介绍经验做法，提高管理示范店建设效能。（食品流通处负责）

(3) 召开优秀消费xx服务站及先进个人表彰暨经验交流会，评选表彰20xx年度经营诚信、售后服务规范、争议和解成功率高的优秀xx服务站和先进个人，交流消费xx服务站经验做法。（投诉举报中心负责）推进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采取开放式厨房、隔断式厨房、透明橱窗、安装监控摄像等方式，在餐饮聚集区、旅游景区、校园食堂等重点区域启动“明厨亮灶”试点工程建设，让消费者在就餐时直观看到厨房卫生状况和饭菜制作过程，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餐饮处负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走进投诉举报平台。重点听取代表、委员如何更好地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服务好消费者等方面意见建议，提升xx服务水平。

（投诉举报中心负责）开展xx市诚信自律单位评选活动。拟于3月5日召开发布会，推广“空港20xx年汽车诚信自律示范4s店”经验，在家装行业试点启动“诚信自律单位”评选活动，加强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市消协秘书处负责）发布文胸商品比较试验结果。拟于3月8日召开文胸商品比较试验结果发布会，为广大女性消费者提供客观公正的商品信息。（市消协秘书处负责）开展公用服务业和银行业不公平格式条款点评活动。拟于3月3日召开点评公用服务行业不公平格式条款启动工作发布会，公开点评水、电、气、交通等公用服务业不公平格式条款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拟于3月12日召开点评银行业不公平格式条款启动工作发布会，针对银行业合同文本中涉嫌不公平格式条款，组织律师团广泛收集、深入研究，发挥京津冀三地消协合作机制作用，联

合点评银行业合同文本中的不公平格式条款。（市消协秘书处负责）组建315志愿者团队。拟于3月15日召开市消协315志愿者团队成立大会，通过行业筛选、区县推荐、公开征集等渠道，吸纳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无偿自愿地为消费xx服务的消费者、行业专家、新闻媒体等人员成立315志愿者团队，整合更多的xx力量参与消费xx工作。（市消协秘书处负责）开展家电、家装专题投诉月活动。发布家电专题投诉月受理消费者投诉情况和发现的问题，与家电行业协会共同研究建立长效解决机制；启动家装专题投诉月活动，联合家居协会共同研究家装行业共性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促进行业发展。（市消协秘书处负责）

（三）开展执法检查，切实营造安全消费环境开展5大类重点商品和服务专项治理。以消费者投诉集中的商品和服务为重点，对国家工商总局提出的家用电子电器、服装鞋帽、装饰装修材料、交通工具和有关服务等5大类重点商品服务进行集中治理，重点治理手机、计算机等19类商品和洗染、洗车服务行业，加大市场管理力度，依法查处消费侵权案件，维护更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活动。突出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的监管，加大对销售过期食品、“五无”食品、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食品质量管理，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和食品抽样检验，及时筛查、发现、下架退市不合格食品，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食品流通处牵头负责，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开展儿童用品质量专项执法活动。摸底建档儿童用品生产企业，将企业质量信用信息采集至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开展“质检利剑”儿童用品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质监处牵头负责，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活动。通报车用汽柴油、复混肥、卫生纸、纸巾纸、儿童纸尿裤、卫生巾等20xx年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对消费者普遍关注的自行车、助力车、针织内衣、农药、危险化学品等消费品开展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质监处

负责)开展红盾护农活动。突出重点开展春季农资市场秩序专项治理,宣传农资监管成效、农资打假知识,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等违法违规、坑农害农行为,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市场(合同)处牵头负责,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开展垄断行业合同格式条款监管活动。重点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领域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专项治理,对重点行业经营者开展行政指导、日常检查和整治规范,依法查处合同违法行为;出台《电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垄断行业合同行为。(市场(合同)处负责)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活动。

(1)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治理,按照保健食品打“四非”工作要求,做好保健食品监管执法工作。(保健食品处牵头负责,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加强抽查情况通报。(计量处负责)

(3)开展治理食品违法行为和查抄制假黑窝点两次专项行动。(工商检查总队负责)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消费xx工作不仅事关消费者权利和整体经济利益的维护,也事关行业创新和规范发展,事关消费潜力的有效释放,对促进国家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单位要深刻领会开展市场和质量监管工作对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开展好3·15期间各项纪念活动。各区县(分)局、区县消协要成立3·15活动领导小组,结合各自区域特点,精心安排好3·15各项活动。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活动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遇重大疑难问题,对口请示报告,加强协作配合,确保3·15活动落到实处。

(二)加强值守,回应消费热点。3·15期间,各单位要畅通

消费者诉求渠道，及时受理处理消费者各种方式的投诉举报，积极有效处置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增强舆情分析的前瞻性和实效性，有效防范舆情风险；3月14日、15日要加班值守，依法高效处理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监总局、国家食药监总局分拨处理的消费者投诉举报，针对央视3·15晚会曝光问题及企业，主动作为，及时启动应急处理工作，回应社会关切。

（三）协同共治，调动各方力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生产、流通、消费监管统一和执法统一的优势，广泛发动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外部各方力量，组织消协理事单位及各类媒体、行业协会、市场主体、消费者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3·15活动，共同促进、合力优化我市消费环境。

（四）依法xx完善长效机制。各单位要以3·15纪念活动为契机，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市场和质量管理日常工作力度，将调处消费争议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起来，建立完善消费xx长效机制，实现消费xx天天3·15，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搞好总结，及时报送情况。各区县（分）局、区县消协3·15期间要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注重拍照片、留资料，保留执法xx痕迹；于3月18日下班前将本单位3·15活动工作情况总结和《20xx年度315活动工作情况统计表》通过oa内网或者外网邮箱报送委消保处。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案篇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工商局和消委会的工作要求，紧扣xx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品质消费美好生活”，宣传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大力倡导诚信经营，切实营造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倡导品质消费理念，营造品质消费氛围，举办好xx区20xx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

日”宣传活动，特制订本方案。

紧紧围绕“品质消费美好生活”年主题，树立“消费者优先”理念，倾听消费者声音，重视消费者诉求，大力倡导诚信经营，切实营造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倡导品质消费理念，营造品质消费氛围。

“品质消费美好生活”

xx年x月xx日-xx日

xx城区、学校、市场、乡镇、商场、社区。

由xx区工商局□xx区消委会主办。为加强对活动的领导，成立xx区xx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xx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办公室。各工商所、消委会分会要制定相应的活动方案，明确任务和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活动抓好落实。

（一）宣传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二）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在学校、乡镇、市场、车站，社区开展消费维权知识“五进”活动。

（三）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消费维权知识宣传活动，现场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及时化解消费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四）指导相关单位开展“3·15”纪念活动。

x月xx日-xx日，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在学校、市场、乡镇、街道、社区开展消费维权知识“五进”活动。

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全区消费者的一件大事，为切实做好20年“3·15”系列宣传活动，提出几点要求：

（一）增强全局观念，统一按照时间安排，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和企业开展好宣传活动；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加强与媒体合作，广泛宣传“3·15”活动情况，大力营造品质消费的良好风尚；

（四）积极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及时化解消费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全面收集，认真总结“3·15”活动情况。各工商所、消委会分会于3月15日16前将开展“3·15”系列宣传活动情况和相关图片上报区消委会。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案篇三

每年的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world consumer rights day) □由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于1983年确定，目的在于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使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重视，以促进各国和地区消费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交往，在国际范围内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以下是由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出来的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希望能够帮到大家。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宣传xx年“消费与服务”年主题，使全社会共同关注扩大消费与服务广大消费者、服务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和谐的关系，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改善消费者的消费预期；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增强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倡导科学、合理、健康、文明的消费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消费与服务’年主题”宣传活动。

年主题是：“消费与服务”。

1、设置“3.15”消费维权活动一条街。沿解放路两侧东至解放路与富强路交叉口，西至解放路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由参会各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设置展台和咨询台、板面、宣传材料及宣传横幅，并有3人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宣传、咨询、投诉受理工作。活动时间为3月15日上午8点开始至下午16时结束。活动中心及投诉现场设在解放路原市委、市政府门前。

2、“3.15”活动现场设置10部(12315)热线电话(由联通公司提供)，人员由市工商局、市消协、市工商局经济检查支队、专业分局、驿城分局、高新分局人员组成，共40人。

3、3月15日晚上7点，在新世纪广场举行“3.15消费与服务”文艺晚会，主办单位：驻马店市工商局、驻马店市消费者协会；驻马店市联通公司承办。

4、设3.15活动办公室、新闻中心。活动办公室由市工商局、市消协人员组成，协调“3.15”活动的有关事宜；新闻中心由省驻驻马店记者站、驻马店日报社、驻马店电视台第一、二、三频道、驻马店广播电台、天中晚报社、驻马店广播电视报社等媒体人员组成。

成立“3.15”宣传活动领导小组，下设活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协。

与消费者生活消费密切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和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均应参加。通过这次活动，展示行政执法部门为群众服务，为消费者维权的宗旨，共同为广大消费者营造一个放心的消费环境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3·15”前后，要借助各类新闻媒体优势，积极宣传“消费与民生”年主题精神和意义，集中进行消费维权工作宣传。要大力宣传各职能部门、消费者协会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展示维权成果；继续普及科学消费知识，积极倡导科学、文明消费理念；鼓励引导企业利用先进科学技术，发展循环经济，生产节能、环保消费品；努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消费与民生”年主题活动中来。

“3·15”期间，各分会可在广场或单位门前设立宣传咨询服务台，咨询服务的重点应放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等方面。在城区重点开展商品房、家庭装潢、电脑使用、食品安全等专业咨询服务活动；在农村，可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送法、送消费知识进乡镇，利用集市开展农资真假鉴别、食品安全知识以及日用品的消费知识宣传，提高农村消费者识假辨假和自我保护能力。

“3·15”前后，各分局、消协分会要积极参与市场监督检查，特别是农资市场的监督检查，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各种侵害消费者特别是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相关理事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认真组织并积极参与各项消费维权的专项检查。理事单位中的质监、物价、工商、建设、卫生、药监、农业、交通等职能部门，要重点加强职能范围内的消费投诉较集中的领域和商品的监管力度。

要通过召开座谈会，进一步宣传贯彻“消费与民生”年主题精神，组织召开一次由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及消费者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宣传贯彻年主题，以及进一步加强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15”期间，市协会将联合与百姓日常生活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组织和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承诺企业联盟加盟成员的承诺宣传与展示活动，引导和促进广大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不断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并对2019年度全市涌现出的“诚信单位”予以命名和表彰。

邀请名誉会长、会长及有关人员参加，介绍主题活动的意义及开展消费维权取得的成绩。

市消费者协会将于“3·15”前夕与媒介联办兴化消费专版、专栏，借助媒介平台，全面反映本市的维权工作状况，制作利用宣传展板，展示维权工作成果，利用广场显示屏广泛宣传消费维权的知识，营造活动的氛围。宣传协会与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共同开展维权情况，探讨、研究新的维权领域及工作方法，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介绍本地消协组织的工作经验，在有效推进全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全面提升维权工作水平和能力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市消协将联合相关理事单位编印、发放纪念“3·15”宣传咨询活动宣传材料，宣传材料内容为：消费维权部门法章，商品的选购、使用和保养知识，消费维权的方法和技巧，安全消费提示、消费警示、典型侵权案例剖析、消费维权的典型事迹等。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案篇四

20xx年1月17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向社会公布了20xx年年主题为xx□要求各分会围绕主题，广泛宣传，积极发动开展活动。

成立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领导小组。

顾问□xx源

组长□xxx

副组长□xxx□xxx“消信”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xxx

成员□xxx

- 1、县消委2月14日前召开常务理事会议：安排“3·15”活动的各项工作；围绕“消费与环境”年主题，确定20xx年工作目标；组织安排20xx年消信单位（产品）评选活动。
- 2、要求各分会组织有关理事单位、消信单位及企业在本辖区开展一次有特色、有声势、有影响的“3·15”宣传、咨询、现场受理投诉活动。
- 3、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健康、维权大行动。主要针对一些损害消费者身体健康方面的典型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收集有关典型案例，发布消费警示，进行消费披露。
- 4、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声势浩大的“消费与环境”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要求印发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张贴标语口号、悬挂横幅气球。
- 5、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配合县电视台、广播电台举办“3·15”专题节目。

- 1、加强领导，分工负责。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部署指导活动的开展，各分会要相应成立活动领导机构，高度重视，周密安排活动的各项工作，各理事单位、消信单位要积极带头紧密配合。

- 2、认真组织观看中消协举办的“3·15”电视晚会，3月14至15日两天，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接听投诉电话。

- 3、各分会按照县消委的活动要求，认真规划安排此项工作，3月12日前报送活动方案。活动结束后，3月17日报送活动总结及典型维权材料。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案篇五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

法权益，根据市消委2012年的工作部署，xx区消委结合消费维权工作实际，近日召开了常务理事会，通过了六个宣传促进3.15活动的整体方案。

一是加强媒体宣传。从即日起联合报社、电台、电视台和xx区315维权网围绕“消费与责任”主题，撰写和收集相关资料，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报道，营造和谐消费环境。

二是搞好服务宣传。于2012年3月14日在xx体育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同时开展消费与责任启动仪式，邀请区领导参加并讲话，联合农业、卫生、工商、质监、物价、商委、律师单位、医院、学校等相关部门开展法律法规咨询投诉处理、免费体检身体、免费维修家用电器等服务活动。

三是抓好演出宣传。3月14日，区消委组织农业、工商、卫生、教委等10个常务理事，利用各职能部门职工进行文艺演出，突出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特点，同时采取文艺演出与职能部门发布新闻形式，宣传“消费与责任”的重要意义。

四是注重农村宣传。组织各消委分会联合质监、农业、卫生、工商、物价、畜牧、药监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采取以文艺宣传形式到xx和xx两个场镇，并进行宣传法律法规，现场受理、处理消费投诉，着力解决农业生产资料的投诉处理，提高农民的维权意识。同时还要求农村消委分会以场镇和学校为活动平台，围绕“消费与责任”年主题加强消费维权宣传，每个分会至少进入1所学校和在各乡镇利用逢场天宣传1次，各投诉站至少办2期宣传栏，重点以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消费品为主。

五是协调企业宣传。号召区内大、中型商场（超市、市场）以及相关经营者开展“走近消费者，服务消费者”活动，开展诚信兴商，推出便民利民的新举措和服务承诺。要求企业负责人带头亲临经营现场，与消费者面对面交流，倾听消费

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消费者的咨询，帮助解决消费纠纷。

六是启动诚信宣传。开展“消费者信得过企业”和“消费者满意商品”的推荐评选工作，利用3.15启动仪式进行授牌，从而打造诚信兴商企业，完善信用信息建设，构建和谐消费环境。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案篇六

为确保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顺利开展，阳宗海工商分局早计划、早行动，从五个方面做好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一)开展一次声势浩大的宣传咨询服务活动。3月12日，拟在汤池街道举行“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届时邀请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相关领导，管委会工委工作部、质监分局、社会事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工局等相关单位开展消费安全教育、消费咨询、消费引导等形式的现场宣传咨询活动。现场悬挂隆重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中消协确定的20xx年年主题“携手共治 畅享消费”布标，设立消费维权展板，设立投诉咨询服务台，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申诉。并进行假冒伪劣商品、过期食品等展示，发放宣传材料。

(二)加大“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力度，切实做好“五进”。

1、3月15日前，组织3.15宣传进市场，分别在草甸农贸市场、阳宗农贸市场、七甸农贸市场、汤池西街四个农贸市场等重点农产品交易场所悬挂宣传布标，内容为：“携手共治 畅享消费” “隆重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两条宣传布标。

2、3月15日前，组织3.15宣传进企业，分别在中石化昆明分

公司阳宗服务区、小团山福璟水晶经营部、燧银、一条龙等四个游客、消费者聚集较多的地方悬挂“隆重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和“携手共治 畅享消费”两条宣传布标。

3、3月15日前，组织3.15宣传进超市，分别在七甸街道四方超市、汤池茂升超市、汤池华联超市、阳宗镇桦凤购物广场等商品交易场所，充分利用led显示屏或悬挂“隆重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携手共治 畅享消费”。

4、3月15日前，组织3.15宣传进学校，在国土资源职业学校悬挂“隆重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携手共治 畅享消费”布标。发放消费维权知识手册，现场宣传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及相关日常消费知识，着重介绍假冒、伪劣商品，过期、变质商品，消费维权案例。增强学校师生的识假辨假能力，提高师生消费维权意识。

5、3月15日前，组织3.15宣传进园区。在七甸工业园区昆明阳宗海风景区七甸凯晟食品店悬挂3.15消费维权宣传布标，内容为：隆重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布标。

(三)开展消费维权教育基地创建活动。3月15日前，积极鼓励引导辖区基础设施较好，条件要求达标的企业，培育创建消费维权教育基地，并严格按照《昆明市消费者协会创建消费教育基地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动员，对申报消费教育基地的单位进行审核验收。3月15日前，拟对阳宗海辖区的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云南天外天天然饮料有限公司、云南大山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三个消费维权教育基地进行授牌。

(四)开展一次送消费教育进学校活动。3月15日前，开展一次送消费教育进学校活动，提高师生消费维权意识。组织分局人员到汤池凤鸣小学讲授如何辨别假冒、伪劣商品，过期、变质商品常识，发放宣传资料，提高学校师生的识假辨假能力，提高师生消费维权意识。

(五)进一步扩大消费维权影响力，建立一批消费维权联络站。3月15日前，为进一步扩大消费维权影响力，拟在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云南天外天天然饮料有限公司、云南大山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国土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汤池街道凤鸣社区、七甸街道七甸社区、阳宗镇阳宗村建立七个消费维权联络站。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案篇七

二、活动时间□20xx年3月11日12点开始

三、活动地点：**市总工会大厦门前

四、具体内容：

(一)纪念活动仪式：

主要议题有：市工商局领导讲话、市政府领导讲话、诚信单位代表宣读企业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倡议书、公布“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例”、公布“消费者投诉十大案例”、介绍各行政执法部门xx年案件查处情况及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宣布3.15咨询活动开始等。

参加人员：区、市两级党委、政府、人大有关领导，工商、质监、卫生、药品监督、环保等部门的领导及工作人员，企业及个体经营者代表(**区工商局组织并确定人数)。参会单位和经营者代表整队入场。

(二)3.15宣传咨询活动：

各有关执法部门依照市消协的统一安排设立咨询台，并选派懂法律法规、懂政策、业务素质好的人员参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现场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展示有关假

冒伪劣商品(有关资料、展品由各部门自行解决);有关企业展示名优商品(不得搞展销活动)、或诚信经营的做法。

(三) 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各有关执法部门将拟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品种、名称、数量、案值等报送至市工商局市场经济检查大队(电话: 6224046),各单位自行装车, 3月14日由市工商局市场经检大队统一组织销毁。

(四) 几点要求:

1、参加3.15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在3.15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服从指挥,开展工作,严禁各行其是。

现场活动总指挥: ***

场地布置、划分联系人: ****;

记者现场采访协调人: ***

2、着装要求:正式参加3.15活动的工商干部着冬装、穿大衣(不带毛领)、戴大沿帽。其他人员可着便装。

3、3.15活动(包含3.15晚会)期间,各工商局、所要加强值班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费者投诉及时得到解决。

4、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或与市消协联系(电话: 00000)

五、具体分工

(一) 市局合同消保科负责:

1、制定3.15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

2、召开相关理事单位(工商、质监、卫生、药监、环保、农牧、烟酒专卖、发计委、经贸委、盐务等)参加的协调会，协商3.15活动有关事宜。

主要内容：通报前期准备情况，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各部门确定3.15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和参会人员情况；各部门案件查处及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和销假情况；报送典型案例；打假维权成果板报展的要求；其他有关事宜。

上述工作3月1日底前落实完毕。

3、提供制作宣传车录音带所需文字材料。

4、收集、撰写工商系统及相关部门xx年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5、收集、撰写市消协系统xx年受理消费者投诉十大典型案例。

6、整理部分食品平安典型案例在板报展上公布。

上述工作3月7日前落实完毕。

(二)市局商广科负责

1、负责与电视台广告经营部联系，3月份免费连续1个月滚动播出宣传口号。

2、安排宣传单的印制，协助区工商局做好广告经营单位条幅、横幅制作事宜。

3、会同市消协、办公室与电台、电视台、报社取得联系，做好3.15活动月的宣传策划。

4、联系市广播电台现场直播3.15活动实况。

(三)**区工商局、消协负责:

1、围绕“消费与环境”年主题，全权负责文化大厦门前活动现场布置(桌凳摆放、音响设备、主席台、主会标、各单位位置、彩门放置、热气球等)及活动安排(包含各相关单位的咨询台、受理台、曝光台的位置摆放及人员安排、参加活动的企业安排等);联系公安交警部门维护活动现场秩序。

2、动员广告经营单位义务制作悬挂宣传标语: 1在允许悬挂的主街道悬挂若干条横幅, 在文化大厦楼体上悬挂条幅在活动现场前后挂出, 悬挂时间 7天左右2负责 3 月 15 日活动现场文化大厦主会标的悬挂和摘取3明确横幅条幅制作单位的具体数量及悬挂位置。

3、组织协调各部门制作打假维权成果板报展示, 并制作市、区工商局及消协系统打假维权展板部分内容由市局合同消保科提供, 要求图文并茂、规格统一展板规格:1.8 米×1.2 米、摆放一致。

4、组织辖区内各大商业、服务企业在各自店堂门前悬挂宣传横幅。

5、动员各辖区规模大、信誉好的有关企业踊跃参加现场活动, 进行名优商品展示严禁搞商品展销、宣传本企业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做法、支持赞助 3.15 活动。

6、指定诚信单位“经营企业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倡议书”发言人及审稿。

7、3.15 活动宣传车的装饰及音响设备安装, 确定行车路线。

上述工作均在3月9日前落实到位。

(四)市局市场经济检查大队负责:

- 1、做好局机关及各区需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统计上报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
- 2、假冒伪劣商品现场展示(3月10日前落实)。
- 3、假冒伪劣商品销毁现场的组织安排(3月9日前完成)。
- 4、整理、汇总各行政执法部门2011年案件查处和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情况说明。

(五)市局办公室负责：

- 1、撰写市政府领导和局领导在3.15咨询服务活动现场的讲话，消保科提供必要的素材(3月5日前完成)。
- 2、邀请市、区两级政府、人大、政协等领导参加3.15纪念活动(3月10日前落实)。
- 3、联系媒体(电台、电视台、报社)记者，并负责现场活动时记者的接送。协助消协、商广科和新闻媒体做好3.15活动宣传策划工作(3月10日前落实)。

(六)市局法制科负责：宣传录音带(维、汉两种语言)的录制(3月5日前完成)，录音带由办公室提供，内容由消保科提供。

(七)市局组教科、纪检监察室、财务科、注册登记科、私个协会负责：宣传材料的发放。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案篇八

以党的xx大和xx届全会精神为指引，坚持消费维权是重要使命的理念，增强机遇意识、创新意识、大局意识和法治意识，改进作风、深化改革、凝聚力量、开拓创新，大力推进消费

维权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扩大新《消法》的社会认知度，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纪念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的正能量。

组织开展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突出消费维权主题，努力服务消费者，凝聚社会共识，汇集维权合力，发挥纽带作用，努力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畅通维权途径，强化社会监督，着力构建行政执法、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群众参与为一体的大维权工作格局。

(一)继续加大宣传新《消法》的力度。新《消法》是消费者的维权利器，推动消费维权事业新发展，必须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和支持。各县(区)工商局、直属分局、消协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杂志等载体，以及开展宣传咨询服务和送法进农村(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方式，广泛宣传新《消法》修改的目的意义和一年来实施的主要成果，提升全社会对新《消法》实施的关注和认可，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共同学习新《消法》良好的舆论氛围，共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举办系列访谈专题节目。各直属分局、县(区)工商局、消协要充分利用好3.15这个时间节点，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协作，在电视台、广播电台或其他网络媒体等，开展以消费维权为主要内容，同时涵盖工商机关其他业务的访谈专题节目，强化工商机关消费维权等各项工作情况和深度报道。让消费者、经营者和其他广大群众充分享受到工商部门的公共资源。

(三)开展消费维权领导大接访活动。各县(区)工商局、直属分局、消协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统一在3月14、15两天，安排出一定时间参加消费维权大接访活动，亲身体会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接地气、解民情，“零距离”倾听群众呼声、面对面回应群众诉求、心贴心解决群众问题。进一步强

化消费维权工作，强化工商机关为民务实形象。

(四)积极搭建社会维权网络平台作用。活动中充分发挥“一会两站”和12315“五进”消费维权服务站社会维权网络优势，组织广泛宣传，开展消费教育引导，进一步提高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的积极性，督促经营者自觉履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责任。全市各级工商机关及消协要着力开展好12315“五进”工作，努力扩大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覆盖面及成效，加大消费纠纷的调处力度，切实维护农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要充分利用“一会两站”等载体，送法律、送宣传、送服务到乡村、街道、社区。

(五)集聚力开展宣传活动。3月15日，以xx市东方红广场国芳百盛门前为主会场，举行甘肃省“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市工商局、市消协会与省工商局、省消协一同举行“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市消协要积极邀请各成员单位参加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各县(区)工商局、直属分局要在辖区繁华地段设立分会场，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服务活动，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开展消费咨询服务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讲解打假维权知识，展示名优产品，宣传知名诚信企业，以表彰“诚信单位”为契机，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兴起人人讲诚信、人人做诚信、人人争诚信的良好氛围。

(六)召开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新《消法》实施一周年座谈会。各单位要在3.15前召开一次座谈会，邀请本级消协的成员单位、消费者代表、经营者代表、行业协会代表、律师志愿者代表、人大政协委员，从不同角度畅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体会和对新《消法》实施一年的理解和感受，通过畅谈理解加深新《消法》对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宣传部署到位。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制

定“3.15”宣传活动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要把这项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工作内容来狠抓落实，要用新的思路落实好消费维权各项工作，让党和政府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教育引导到位。宣传活动既要在消费者中倡导科学、合理、文明、安全消费，树立保存证据及时维权的理念，又要指导和督促经营者建立“履行义务、诚信经营”理念；同时还要创新维权方式，通过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开设网上受理平台、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方便、快捷、高效地为消费者受理消费投诉。

(三)值班接诉到位。认真做好国家工商总局、中消协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的“3.15”晚会现场12315热线受理、转办的消费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工作。“3.15”期间，各单位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指挥中心要保持16个小时以上的值班制度，基层工商所要组织执法力量随时待命，以便及时、快速处理12315热线转办及自行受理的每一件投诉举报案件。

(四)总结工作到位。3.15活动结束后，各县(区)工商局、直属分局、消协要对本次活动进行认真总结，及时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活动开展情况与20xx年3月17日前领导审核后电子版材料报市工商局消保处邮箱。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案篇九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为进一步改善全市消费市场环境，提升消费信心，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xx市工商局、市消协紧紧围绕中消协确定的20xx年“携手共治畅享消费”的主题，精心安排部署形式多样的3·15宣传活动。

突出重点，展现亮点，做好新《消法》实施一周年宣传。通过发布会、座谈研讨、专版专栏等形式，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广泛宣传工商部门和消协组织加强消费者权益保

护工作的巨大成就，回应消费者关切。积极做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工作导则》等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宣传工作，及时进行政策解读、答疑释惑，让广大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用足用好有关规定维护好自身权益，营造良好的社会维权氛围。同时，及时挖掘、宣传消费维权新做法，组织开展系列专题报道，树立工商部门和消协组织消费维权的良好形象。

丰富载体，充实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组织召开全市金融业座谈会、集中学习新《消法》有关条款，通报和点评金融系统20xx年被投诉情况，促使全市金融行业诚信服务，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召开全市家用汽车销售行业座谈会，集中学习家用汽车三包规定，通报20xx年全市市、县(区)二级协会受理家用汽车投诉调解情况及典型案例和汽车售后存在问题，就20xx年消协对家用汽车投诉重点案件采取曝光的形式警示同行。在《xx日报》、《京九晚报》等媒体上刊登20xx年3·15系列活动和20xx年十大案例。座客电台、电视台的行风热线，解答消费者咨询和投诉，利用政风和行风热线宣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有关话题。

畅通渠道，及时受理，着力解决消费投诉。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消费者咨询、举报，强化对12315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完成央视3·15晚会投诉热线值守任务。针对3·15晚会曝光本地问题及企业、12315结合投诉举报相关情况，组织部分重点企业开展行政约谈，请媒体参加并进行跟踪报道，引导企业积极承担消费维权社会责任。针对3·15晚会曝光的本地重点案件，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启动曝光案件应急处理工作，积极提供案件查办进展情况，与媒体合作开展持续跟踪式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广场宣传，扩大效果，掀起宣传活动高潮。将在3月15日举行

大型广场宣传活动，各县设立分会场，同步开展3·15宣传活动。对市工商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委等单位联合评选的xx市“文明诚信”经营单位进行表彰，设立消费咨询宣传台、假冒伪劣识别台、法律咨询台、消费者申(投)诉举报受理台，组织大学生消费维权宣传志愿者为消费者提供送《消法》等服务。在xx市主要路段、商场和各个分局设立3·15消费者投诉、咨询、宣传点，为消费者提供服务和接受举报投诉。

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全力维护消费安全。在全市组织开展以牛肉为重点的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严查来源境外、有明显外文标识且无进口规范中文标识、无合法进口证明、未经检验检疫的冻品牛肉，同时兼顾鸡、猪、羊等冻品肉类。开展“红盾护农”专项行动，对农业生产需求量大、易出现假冒伪劣的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具、农膜等农资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开展“六城”创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推进广告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对广告经营、发布活动中存在的各种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治理，进一步规范广告市场秩序。开展“红盾网剑”行动，针对消费者、经营者和媒体反映的重点商品和突出问题，坚决打击网络侵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为认真组织开展xx区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纪念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一周年宣传，强化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宣传活动方案：

二、主要内容

1、“以案释法”，广泛开展消费知识宣传教育

(2)加强与《中国消费者报》、《中国工商报》、《中国消费

者杂志》、《大众日报》、《齐鲁晚报》、《齐鲁消费者》、《xx晚报》、《鲁中晨报》、《今日》、《山东卫视》、《电视台》、《电视台》等平面媒体的合作，传递消费维权的动态，弘扬维权为民的正能量。

2、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人员维权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为：新消法知识、典型案例分析、维权工作技巧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执法办案。具体安排是：3月3日上午在区工商局六楼综合会议室，由消保委秘书长授课，区工商局全体人员参加学习。

3、在商贸企业开展《新消法与售后服务》知识讲座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新消法知识、纠纷处理实务、售后服务知识和产品质量管理等，由区消保委秘书长进行授课。具体时间地点安排是：

(1)3月2日下午，在广周布艺商行

(2)3月5日上午，在点点孕婴用品

(3)3月5日下午，在银座商城桃园店

4、在院校开展“新消法”、“打击防范传销”知识讲座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新消法知识、打击防范传销知识等，由区消保委办、公平交易局、南营分会、南郊分会组织进行授课和宣传活动。

具体时间地点安排是：

(1)3月11日，在xx职业学院

(2)3月13日，在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5、开展“家用汽车销售领域经营行为整治”总结及业务培训

活动内容：总结整治活动，开展汽车三包、违法行为防范、服务及纠纷处理技巧讲座。

具体时间地点安排是：3月12日，在区局六楼会议室，参加人员是全区汽车销售企业(4s店)销售经理、客户服务经理。由消保委秘书长总结、授课，南郊分会负责召集人员、安排会场。

6、各消保委分会于活动期间分别在辖区开展宣传活动各分会要因地制宜，深入学校、企业、社区、农村开展咨询服务活动,积极开展送法下乡、消费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村庄等活动,切实做好消费维权服务工作。农村分会以大集现场宣传为主。具体活动由各分会分别实施。

7、纪念日现场集中宣传咨询活动

活动地点：国际家具会展中心(xx市xx区周隆路2573号)

参加单位：区消保委、区工商局、质监局、卫生局、物价局、药监局、烟草专卖局、司法局、邮政局等部门。

活动形式：

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业务人员在现场设立宣传咨询台，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处理相关投诉。

8、组织“3.15”志愿者参加宣传咨询活动

组织实施：

(1)西城分会组织大街古商城老年消费维权志愿者服务队参加活动；

(2)南郊分会组织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大学生消费维权志愿者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3)南营分会负责组织xx职业学院大学生消费维权志愿者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9、开展家具、餐饮、商贸流通、汽车销售等企业诚信经营倡议活动

活动形式：筛选确定诚信承诺企业，协调参加现场活动，组织现场签订倡议书、授牌等相关活动。四大类企业承诺倡议书及参加承诺单位名单将在《电视台》滚动播放，在《今日》专版刊登，通过移动、联通、电信手机短信全覆盖发送。

组织实施：

(1)区消保委和区食药局筛选确定30家餐饮服务企业；

(2)区消保委与区商务局、各消保委分会筛选确定20家商贸流通企业；

(3)区消保委和各消保委分会筛选确定30家家具生产经营企业；

(4)区消保委和各消保委分会筛选确定10家汽车销售企业(4s店)。

10、名优企业咨询服务活动

参加企业条件：“消费者满意单位”、“双十佳”单位、“双基地”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驰名、商标企业”等。

活动方式：相关企业，在本单位及活动现场设投诉咨询服务

台，接受消费者投诉和提供咨询服务。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案篇十

- 1、按时参加社内各项活动（特殊情况除外）。
- 2、不能参加者及时向组长请假，无故缺勤次数超过活动次数一半时开除社员资格。
- 3、社员要定期上交作品。
- 4、社员要按时认真执行团长及团干事交予的任务。
- 5、社内应相互友爱，出现矛盾及时以及积极向上的方式解决。
- 6、社员要有良好的修养，为社团树立良好形象，社员违纪有损社团形象将视情节严重给予严肃处理。
- 7、参加比赛及活动，应以阳光热情积极的态度参加，按规章制度行动。
- 8、综上所述，本社会根据规章制度管理社员，以树立本社良好形象。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案篇十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宣传中国消费者协会20xx年“新消法 新权益 新责任”消费维权年主题，进一步加强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我市消费维权事业发展，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隆重开展20xx年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党的和xx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宗旨，以创新消费维权工作、提升维权效能为动力，通过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3·15活动，弘扬3·15文化，科学引导消费，营造和谐消费氛围，大力推进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3·15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组委会。

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委会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协副主席，市纪委副书记担任名誉主任，由青州市工商局、市委宣传部、市食安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副主任。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文明办、工商局、教育局、财政局、建设局、房地产交易中心、国土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卫生局、审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广播电视中心、行政执法局、农机局、物价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烟草专卖局、环卫局、商务局、邮政局、青州移动公司、青州联通公司、青州供电公司、晖泽水务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组委会成员。

同时，组委会在市消协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活动的筹备、调度。

三、活动内容

(一)20xx年3月15日在中都财富广场召开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

(二)3月15日联合有关部门在中都财富广场进行现场投诉受理及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三)3月11日—3月15日期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在政府驻地或首集日组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设立消费维权宣传台，向消费者发放农资消费警示，将消费预警与行政指导相结合，进行消费维权宣传。组织当地工商所、司法所、法庭、卫生院、派出所、财政经管中心、教管办、邮政所、广播站等单位参加。

(四)积极宣传中消协20xx年“新消法 新权益 新责任”消费维权年主题，推动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并加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营造和谐消费环境。

(五)大力宣传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鼓励消费者积极购买和消费节能环保产品，增强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生活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六)宣传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人民调解法》、《反垄断法》、《合同法》、《物权法》、《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增强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与能力。

四、活动组织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结合我市实际，安排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的有关事宜，各有关单位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好宣传活动。

(二)创新活动形式。各部门要高度重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要贴近生活、贴近消费者，创新形式载体，通

过开展悬挂条幅，设立宣传台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3·15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积极协调配合。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和宣传咨询服务活动期间，要抽调专门人员维护好交通、治安和现场秩序，确保整个活动的顺利进行。

(四)加大宣传力度。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提前掌握3·15活动的相关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消费者、企业积极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及时做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及相关宣传咨询服务活动的报道。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案篇十二

为了更进一步维护我市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扩大内需，拉动消费，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服务。现就我市开展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市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

：消费与服务

成立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系列宣传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市政府分管领导为主任，县、区政府、市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具体名单附后)。组委会办公室设 在市消协，具体负责活动的协调组织工作。

从1月12日至3月28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组织筹划阶段(1月12日至2月12日)拟定活动方案，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召开政府消费维权工作组委员会暨市消协常务理事会议，研究确定系列宣传活动的主要内容，并明确各

相关单位的责任和任务。

第二阶段为活动实施阶段(2月23日至3月20日)

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 1、组织消费者代表参与有关部门对食品加工企业、超市的检查。
- 2、开展“诚信承诺企业”入盟和“一会两站”发展工作。
- 3、召开“3·15”新闻发布会，披露十大消费投诉案例。
- 4、市领导发表署名纪念文章。
- 5、编印维权知识宣传册。
- 6、召开年主题宣传活动座谈会。
- 7、开展“移动杯”我的维权故事评奖活动。
- 8、召开“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
- 9、举办大型广场宣传咨询活动及广场演出，维权知识有奖竞答。
- 10、各有关单位自行组织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 11、建议市人大开展对公用企业落实《消法》、《条例》情况进行视察。
- 12、开展医疗服务机构服务质量、邮政服务质量调查活动，并提交调查报告。
- 13、办好投诉聚焦、《生活“3·15”》栏目，形成浓厚的宣

传氛围。

第三阶段为总结阶段(3月23日—3月26日)

各单位要对系列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如实填报统计表，并于3月26日前书面报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1、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项宣传活动。按照活动安排表组织、落实各项活动。

2、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活动安排表的要求，积极组织和参加各项活动。

3、各级消协组织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好具体的组织协调工作。同时与新闻媒体配合，保证宣传的广泛性、实效性。

4、“3·15”宣传活动是公益活动，不得借“3·15”现场咨询活动从事赢利性的商业行为。

5、各咨询点要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所需物质由各咨询点牵头单位负责落实，并做好现场布置服务工作。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策划案篇十三

消费安全进校园 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保护同学们的安全权利

近几年对于我们的广大消费者来说，大家都经历了很多很多。无论是毒饺子，还是毒奶粉，更不用说什么毒牛奶事件，都足以让每一个消费者心惊胆战。可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现在又泛起了蒙牛o·mp问题。面对如此众多的考验，作为消费者，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就变的越来越

越重要。尤其在我们湖大没有围墙和校门的环境下，我们与外界接触的'机会更多，换句话说，受坑害的几率也就大了，所以，能在这种环境下懂得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更加尤为重要了。

当代大学生将是未来祖国现代化建设的栋梁，搞好大学生的消费教育，对于倡导文明消费方式，构建和谐消费环境和和谐社会有重要意义。大学生社会经验少、阅历浅、又急于经济自立，往往成为非法传销者吸收的主要对象的问题，近年来发生在大学校园内的一系列传销事件，不仅扰乱了大学正常的教学秩序，也严重影响到大学生的身心健康。许多大学生消费形式不健康，不懂法不会用法，在权益被侵犯时经常无可奈何，因此，严厉打击传销，依法阻断传销活动，让法律进入大学校园，防止传销活动对大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带来侵害，已经成为社会各界必须重视的一项重大课题。我们希望借助工商局和消费者协会的力量，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宣传，提高同学们的消费维权意识，知法懂法，学会正确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1、 电影展示

2、 权益知识展览

3、 签名活动

4、 发布倡议书

1、 网络宣传:人人□qq

2、 其他宣传:海报、横幅、传单

(一) 电影展示活动

1、 前期准备

(1)制作海报和传单，在各大教学楼及寝室张贴和发放

(2)制作展板，挂出横幅，对这一个活动进行适当的宣传。

(4)针对即将采用的活动形式，做必要的前期准备。比如申请场地、会场布置，主持人邀请等等。

2、活动时间

3月15日晚，具体的开始时间可视活动情况而定。

3、活动具体内容

(1)开小讲座:以“消费安全进校园”为主题，由主持人或工作人员担任主讲，与同学们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宣讲内容可以包括:

a. 宣传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知识。

b. 对本次活动的目的及重要性讲解。

c.解答同学们日常消费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2)影视宣传:播放一部与消费者维权有关的经典电影，让大家从中受益，敢于站起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不是默默忍受被坑。

(3)材料宣传:向同学们介绍食品的选购与鉴别、假冒伪劣产品的特征等消费知识及维权方法，分发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材料，或可以写一些有关食品的选购与鉴别、假冒伪劣产品的特征的文章，由我们协助分发。

(5) 现场咨询:互动时间可以接受同学们的现场问答。

4、活动后期阶段

(1) 寻找有关部门在大学内为同学们维护权益提供一个有效的解决途径。

(2) 与大学城里的其它大学性质与我们相同的部门取得联系，在工商部门和消费者协会的帮助下，发起一场消费维权进大学城的活动，扩大这场活动的影响面。

(3) 做好活动的后期整理总结，为相关媒体提供书面材料。

(二) 权益知识展览

1、活动意义:权益知识展览旨在向同学们宣传维权的相关知识，提高同学们的维权意识。通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使同学们明确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有法律保障的。维权案例都是来自同学们身边熟悉的事情，通过一些离自己很近的例子学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方法和当合法权益收到侵害之后有哪些求助途径。

2、展览内容:a相关法律法规

b维权案例

c社区维权部开展的工作

d 维权倡议书

3、展览地点:

4、展览时间:

5、活动形式:

(三) 消费者签名活动

在播放影视结束之后，让大家在横幅上签上自己的名字，以表示自己直接合法权益保护的决心。

活动总结，并在人人□qq上宣传。

赞助商应承担的责任：**a**宣传横幅、展板的制作 ($10 \times 5 + 15 \times 4 = 110$ 元)

b宣传单的费用 ($400 \times 0.1 = 40$ 元)

d其他相关活动经费 (200元)

赞助商享受的优惠：**a**通过横幅、宣传单等媒介对其进行宣传

b在维权知识展览喷绘上对赞助商进行一定程度的宣传

c讲座现场主持人的相关宣传

d赞助商现场可进行适当的商业活动